

证券代码：

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

—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半数时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三，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原第一百二十五条为：

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投票。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，相应章节序号依次做顺延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